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

保险服务

招 标 文 件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招 标 人：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
6、发布公告的媒介	6
7、监督单位	6
8、联系方式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1 项目概况	18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8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1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8
1.5 费用承担	18
1.6 保密	18
1.7 语言文字	18
1.8 计量单位	18
1.9 踏勘现场	19
1.10 投标预备会	19
1.11 共保体	19
1.12 偏离	19
2. 招标文件	19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9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0
3. 投标文件	20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20
3.2 投标报价	20
3.3 投标有效期	20
3.4 投标保证金	20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20
3.6 备选投标方案	2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1
4. 投标	21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5. 开标	2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5.2 开标程序	22
6. 评标	22
6.1 评标委员会	22
6.2 评标原则	22
6.3 评标	23
6.4 评标结果公示	23
7. 合同授予	23
7.1 定标	23
7.2 中标通知	23
7.3 履约担保	23
7.4 签订合同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8.1 重新招标	24
8.2 不再招标	24
9. 纪律和监督	2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4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4
9.5 投诉	24
10. 其他规定	24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26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27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28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29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30
附表六 确认通知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3
一、评标原则	33
二、评标组织	33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33
四、评审细则	33
五、完成评标报告	37
六、其他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保险合同	39
共保协议	74
履约保函	80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81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8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83
目 录	84
一、投标函	85
二、报价清单	86
三、授权委托书	87
四、承 诺 函	89
五、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二) 2015年7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91
1、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91
2、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明细表	92
(三) 项目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93
1、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汇总表	93
2、主要人员资历表	94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95
(五)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96
(六) 保险服务方案	97
(七) 其他文件	9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保险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下称“本项目”）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浙发改项字（2020）115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浙交许（2020）56号文批复。本次招标项目业主为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招标人”），资金来源：工程费用。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本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首席承保人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详见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hsjttz.com/>）。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项目起点位于金东区与义乌交接安里村的东侧，起点顺接235国道义乌段，终点位于金东区东孝街道楼店村北侧，终点顺接规划宾虹东路，终点设置枢纽互通立交与二环东路相接，完成与二环东路的交通转换。路线全长约23.182km。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59.4亿元，建安费约39.3亿元。

2.2 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主要内容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附加第三者责任险**。

计划服务期：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经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省级分支机构包含直辖市级别分支机构，下同）【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省级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授权书的扫描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省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法人单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提供银保监会最新核准资本金的批文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扫描件】。

3.4 投标人自2015年7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保险（投保）金额30亿元及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①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制件。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3.5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扫描件】。

3.6 项目负责人：至少担任过一项保险（投保）金额10亿元及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

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执行授权委托书，如合同协议书中未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信息的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17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3.8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3.9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售价 200 元（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投标人收取，不缴纳费用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售后不退。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或发生任何意外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0 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地点为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楼412会议室（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财富中心3号楼）。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hsjttz.com/>）上发布。

7、监督单位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电话：0579-82576757。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3989414068

联 系 人：吴永清

招 标 人：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电 话：13586624221

联 系 人：马思睿

招 标 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 话：18258004578

联 系 人：汤洁华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昌化路 18 号 3 楼

电 话：0571-87313105、85381778

联 系 人：陈建青

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989414068 联系人：吴永清 名称：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586624221 联系人：马思睿 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8258004578 联系人：汤洁华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昌化路18号3楼 电话：0571-87313105、85381778 联系人：陈建青
	项目名称	235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
1.2	资金来源	工程费用
	出资比例	/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计划服务期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共保体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为独家承保人招标，不允许采用共保体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保险服务招标为首席保险人招标，要求采用共保体模式。共保体应符合以下要求：</p> <p>1. 首席保险人保险份额60%。</p> <p>2. 共保体的确定及共保份额：中标人在本次招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中综合考虑承保能力、后期服务能力及以往合作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p> <p>3. 共保协议应向招标人报备。</p> <p>4. 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的首席保险人，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的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及防灾防损基金的设立与运用、理赔、保险培训等）和共保体协调工作。</p> <p>5、关于第2条的补充说明，中标人确认后，在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去除报价评分后的得分从高到低重新排序，取前2名作为共同保险人候选人，若候选人放弃则后续替补。</p> <p>①若共同保险人有2人，则承保份额比例为：第1共同保险人30%、第2共同保险人10%；</p> <p>若有效投标人少于2名：</p> <p>②若共同保险人有1人，则承保份额比例为：第1共同保险人40%。</p>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4</u> 天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 11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网站下载，无须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网站下载，无须确认
3.1.1	投标文件形式	单信封
3.2.2	最高投标费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 7916168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p>(一)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p> <p>1、投标人：</p> <p>(1) 企业法人投标的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需同时提供总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和总公司授权书的复制件，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予认可。同一总公司只允许自身或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p> <p>(2)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方式投标；</p> <p>(3)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投标人是企业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须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许可证均须在有效期内【提供《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复制件】；</p> <p>(4) 法人单位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提供银保监会最新核准资本金的批文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制件】；</p> <p>(5) 投标人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承担过一项保险（投保）金额 30 亿元及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①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制件。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p> <p>至少担任过一项保险（投保）金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担任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或项目执行授权委托书，如合同协议书中未出现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的，还需提供项目业主（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包括项目负责人姓名、任职或工程规模信息的证明材料】</p> <p>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p>

		<p>(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p> <p>(二) 评审打分资料：</p> <p>(1) 2019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审计报告数据的复制件；</p> <p>(2) 总公司营业执照或保监会相关批文复制件；</p> <p>(3) 承保业绩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制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p> <p>(4) 理赔业绩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复制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同一保险项目下的多个理赔业绩，仅做一个理赔业绩处理）。</p> <p>以上（一）、（二）条涉及的证书（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资料原件备查。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属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属打分评审资料的，按相应评分内容不得分处理。</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一、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u>如果投标人为经法人单位书面授权的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本招标文件规定的盖公章处可以是该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可以是该省级（地市级）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u></p> <p>其它要求： /</p>
3.7.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 份（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再提供 4 份副本），另加 1 份电子文件（U盘）。

4.1.2	封套上写明	<p>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联系人： 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 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 _____（寄）</p> <p>外层封套： 送达投标文件地址：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在<u>2020</u>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即投标截止时间）</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楼412会议室（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财富中心3号楼）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2020</u> 年 <u>11</u> 月 <u>23</u> 日 <u>10</u> 时 <u>00</u> 分</p> <p>开标地点：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楼412会议室（金东区政和街33号金源财富中心3号楼）</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1	开标程序	<p>(4) 密封情况检查：<u>在监标人监督下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u></p> <p>(5) 开标顺序：<u>按后递交先开标的顺序开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共5人。拟聘请市（区）在交通工程方面的专家参加评标。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组长1人主持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p>
6.3	评标办法	<p>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p>
6.4	结果公示	<p>6.4 款细化为：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评标结果、否决投标原因和依据在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hsjttz.com/）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1名</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金额：<u>2%签约合同价</u></p> <p>履约担保形式：<u>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u></p> <p>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u></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p>第 2.2.1 项、2.2.2 项细化为：</p> <p>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可匿名）提交至如下邮箱：1146857108@qq.com，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p> <p>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jhsjttz.com/）公布，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以便下载招标文件需要澄清的内容。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p>第 2.3.1 项细化为：</p> <p>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招标文件，并将补充、修改的文件公布在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jhsjttz.com/）上，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以便下载招标文件需要补充、修改的内容。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p>
7.1	定标	<p>第 7.1款细化为：</p> <p>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后确定中标人，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7.2	中标通知	<p>第 7.2款细化为：</p> <p>在本章第 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并按第 7.3.1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p>
7.4	签订合同	<p>第 7.4.1款细化为：</p> <p>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分别与浙江八咏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五洲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p>
8.1	重新招标	<p>8.1款补充第（4）目，原第8.1第（4）目约定为第（5）目：</p> <p>（4）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p>（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5	投诉	<p>第 9.5 款细化为：</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应暂停招投标活动。</p> <p>招标人逾期未答复异议事项，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令 2004 年第 11 号）、国家九部委 2013 第 23 号令办理。</p> <p>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 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9-82576757</p>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p> <p>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7 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 3.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1.4.3 规定的不得存在的情形之一的； 4. 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8.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p>②当费率与保额的乘积与保费不一致时，以保费为准，并调整费率；</p> <p>③当保费与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总价为准，调整相关保费；</p> <p>9. 首席投保人承担比例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规定限额的；</p> <p>10. 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p> <p>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被省发改委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且在披露期内的；</p> <p>12.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p> <p>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p>
10.2	代理费支付	<p>补充第 10.2款：</p> <p>10.2 代理费支付</p> <p>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费用按照标准收费计算，由招标人均摊，在招标完成后并提交完整的招投标资料后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单位。</p>
10.3	行贿查询	<p>补充第 10.2款：</p> <p>10.2 行贿查询</p> <p>对公示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招标人将向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进行行贿等职务犯罪档案查询，查实自 2017年7月1日以来中标候选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等职务犯罪行为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网站查询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日期为准），则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p>
10.4	特别说明	<p>一、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的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p> <p>(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p> <p>(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和服务期

本次招标范围及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招标项目对投标人资质条件、业绩、人员、信誉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会对承担本招标项目造成重大影响的正在诉讼的案件；
- (10) 为投资参股本招标项目的法人单位；
- (11) 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规定的任何一种串标投标或弄虚作假行为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共保体

共保相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6)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在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7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

2.2.3 投标人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有责任保证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的修改。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构成

3.1.1 投标文件采用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文件构成如下：

- (1) 投标函；
- (2) 报价清单；
- (3) 授权委托书；
- (4) 承诺函；
- (5) 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本项目不适用。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3.7.4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3.7.5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6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且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人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及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如需要）统一包装在一个内层封套中，然后密封在一个外层封套中。内层和外层封套均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外层封套上不应有任何投标人的识别标志。

4.1.2 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对外层封套进行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1款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函的相关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具体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分值，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网站上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银行保函的银行级别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7.4.2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报价函文字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文字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4.4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7.4.5 如果根据本章第3.6款、第7.3.2项或第7.4.1项规定，招标人取消了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或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诉人和其它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规定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送达情况	密封情况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唱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保险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保险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保险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保险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保险服务合同，在此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保险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保险服务招
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12号）、《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 （六）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 （八）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综合评分程序。

2. 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3) 询标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通过交易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资信、业绩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1. 投标人诚信评分（-100~0）分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且在公告期限内的，每次扣 2 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1 年内有投诉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不予受理处理决定的、或者因缺乏事实依据或法律根据而被浙江省发改委作出予以驳回处理决定的，每次扣 1 分。

投标人诚信信息以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投诉结果公示”栏和“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台”公告内容为准，时间以浙江省发改委作出处理决定的时间为准。

2. 资信评分（5~10）分

(1) 偿付能力充足率（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越高，说明该投标人对于赔款的偿付能力越强，本项目满分 3 分）：投标人总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低于 250%的得 1.5 分；大于等于 250%得 3 分。（以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2) 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该数据越高说明投标人对于大型项目承保及赔付能力越强，本项目满分 3 分）：投标人总公司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小于人民币 700 亿元的，得 2 分；注册资本金与公积金之和大于或等于人民币 700 亿元的，得 3 分。

注：①注册资本金有效证明材料为总公司营业执照或保监会相关批文复制件。②公积金有效证明材料为总公司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制件。

(3) 承保业绩（体现投标人对于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承保能力，本项目满分 2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得 1 分；除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外，投标人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独家或首席承担保险（投保）金额 30 亿人民币及以上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加 1 分。

注：①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制件。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4) 理赔业绩（体现投标人对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大额理赔案件的处理能力，本项目满分 2 分）：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以支付凭证出具日期为准）独家或首席承保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保险服务已结案件实际单笔赔款金额（投标人份额内）人民币 500 万元及以上的保险理赔业绩，每有一个得 0.5 分，最多加 2 分。

注：①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复制件。②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③同一保险项目下的多个理赔业绩，仅做一个理赔业绩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服务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小数 2 位）。

2、服务方案评分（20~60 分）：

(1) 服务方案的内容是否全面； 7~13 分

(2) 服务方案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合理； 3~7 分

(3) 项目风险分析、防灾防损服务是否合理； 7~13 分

(4) 理赔流程是否合理； 3~7 分

(5) 赔付时效承诺：签订赔付协议后 10 天内划拨保险赔款，得 1 分，承诺提前 3 天的得 2 分。

(6) 预赔付承诺：预付估损金额 50%赔款的得 2 分，承诺增加至 60%的得 3 分，承诺增加至 70%的得 4 分。

(7) 优惠条件：每提出一条免赔额或免赔率、扩展责任等方面对招标人有利的实质性优惠条件的得 1 分，最高 6 分。

(8) 查勘时限承诺：查勘时限在 2 小时以内到场的得 1 分，超出 2 小时到场的得 0 分。

(9) 保险培训方案：针对公路工程建设主要保险制定合理、全面的培训计划、落实人员、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按其适用、合理周全程度打分评分，酌情计分，0-3 分。

(10) 小额赔案理赔权限：根据投标人小额赔案快速处理理赔授权确定。授权金额 50 万元（含）

以上得 2 分，30 万（含）至 50 万得 1 分，30 万以下不得分。（注：须提供投标人承诺书（加盖公章））。

（11）理赔授权：根据投标人总公司授权确定，授权金额 800 万元（含）以上得 2 分，500 万元（含）至 800 万元得 1 分，500 万以下不得分。（注：①须提供能总公司书面授权（加盖公章）②如为总公司名义投标，须提供对后续业务落地机构的书面授权（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4、报价评分（10~30 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均等权重平均法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 8 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30 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个百分点，扣 1.0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投标文件的资信、业绩评分、服务方案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服务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服务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开标记录；
- 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询标澄清纪要；
- 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推荐中标候选人；
- 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其他建议。

六、其他

中标候选人及投标否决情况和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将在“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 3 天，投标人如发现权益受到侵害，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提出异议或投诉；就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合同内容以中标人条件调整)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合同

投保人：（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全面保障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施工安全，实施风险管理，充分发挥经济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平原则，保险各方自愿签订本保险合同。

本合同中的主险条款和附加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附加条款；附加条款和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有冲突的，优先适用当事人之间的约定条款；附加条款之间或当事人约定条款之间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条款。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为准，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一、投保人名称、地址：

投保人名称：

地 址：

二、被保险人名称：

①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②施工方；

③工程设计方、监理方、供应商及其相关协作方；

④承包人所有的下属单位，及相关协作单位，但所有相关方以其各自在本保险单中的可保利益为限，且一方违背保单相应规定不影响其它各方的保险利益。

三、保险人名称、地址及承保份额：

本项目共同保险人及份额如下：

四、保险工程名称：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

五、保险标的地址、里程：

保险标的地址：

保险标的里程：

六、施工范围：

七、投保险种：

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八、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

1、物质损失部分：

(1) 工程物质损失保险金额：

建筑工程：保险金额以施工总承包价格（包括装配化预制构件加工和运输等）为准，按总承包金额减去保险费部分以及暂列金额部分，保险金额为：RMB_____元。

(2) 每次清理残骸费用限额：RMB 20,000,000.00 元

特种危险赔偿限额：地震、海啸赔偿限额为总保险金额的 90%，其他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赔偿限额均以本保单物质损失项下的保险金额为准。

(3) 施工机具每一标段限额：RMB2000 万元。

2、第三者责任险部分：

每一标段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

每一标段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限额：100 万。

九、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一) 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的免赔额：

(1) 地震、海啸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 台风、风暴、暴雨、洪水、突泥、突水、岩爆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

(3) 其它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

(4) 盗窃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

(5) 火灾事故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3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火灾事故保险标的包括临时工棚等临时设施内的有关财产及工料等，但被保险人须提供相关资产的登记台账。

(6) 施工机具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1 万元或为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注：1、如涉及上述多项损失，按每次事故扣除一个免赔额并以其中高者的免赔额规定为准。

2、对于免赔额和赔偿限额的适用顺序，定损金额后先扣除免赔额后，再适用赔偿限额。

(二) 适用第三者责任部分的免赔额：

(1) 第三者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人民币 5000 元。

(2) 第三者人身伤亡无免赔；

十、保险期限：

(1) 保险期限：

自 20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预计个月）。如遇工期延长，则保险期限到实际交工验收之日止。

(2) 保证期：24 个月

自 20 年 月 日零时起至 20 年 月 日二十四时止。即从正式验收完工起 24 个月止。如遇工期延长，保证期起始日自动延后至验收完工时。

十一、保险费率（含增值税）：

工程保险综合费率： %（按中标费率）；

注：工程保险综合费率=【建安工险（物质损失+第三者责任）保费】/本工程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100%。

十二、保险费（含增值税）：

保险费=各标段施工标中标价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保险综合费率： %

含税总保费：RMB 元(大写人民币 ，含 6%增值税)

十三、保险费支付方式：分三期支付

分期数	缴付保险费比例	缴付日期
第一期	50 %	保险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第二期	40 %	年 月 日前
第三期	10%	年 月 日前

每次支付前，保险人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分期付款不影响保险赔款的正常支付，不能按照分期保费的比例支付赔款。

十四、主条款版本：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十五、扩展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附加条款为准。

- 1、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 2、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 3、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 4、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 5、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 6、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 亿元）
- 7、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 8、停工损失条款
- 9、工地外存储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 11、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特别条款
- 12、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 1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 14、内陆运输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 15、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50/50）
- 16、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 17、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限额：RMB2000 万元）
- 18、工地访问条款
- 19、交叉责任条款
- 20、错误与遗漏条款
- 21、不受控制条款
- 22、违反条件条款
- 23、场所外装配、修理、转移特别条款
- 24、指定理算师条款
- 25、预付赔款条款（50%）
- 26、及时检验条款
- 27、防灾防损服务条款
- 28、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 29、碰撞事故特别条款
- 30、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
- 31、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 32、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33、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 34、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 35、沉降备忘录条款
- 36、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 37、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 38、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 39、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 40、保护现场条款
- 41、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 42、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 43、铺设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 44、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45、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 46、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 47、货车装载条款
- 48、监理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 49、车辆责任条款
- 50、残值定损特别约定
- 51、重大过失条款
- 5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 53、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 54、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 5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 56、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 57、保证期特别条款
- 58、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 59、急救费用条款
- 60、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 61、装卸责任条款
- 62、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十六、特别约定：

1、保险人认可本保险合同按重置价值足额投保，任何损失不设分项限额，保险人不得以损失标的金额高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分项金额为由提出比例赔付。

2、周转性材料及临时设施赔偿特别约定：本保单对保险责任造成周转性材料和临时设施的损失负责赔偿，其中：

（1）定义：临时设施是指施工企业为本工程施工所必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如：临时工棚、脚手架、电线、管道、电话和其他通讯设施、照明和其他临时装置；场地办公室、工人帐篷、仓库和其他临时建筑物及其内部设备；木材、模板、临时桥梁、临时停靠码头、盖板、围堰、钢盖板、大栏杆及吊架杆、便道、临时铁轨、临时护墙、水路改道、取土坑和矸子山等。

（2）赔偿约定：无论其在本工程的工程合同明细清单中是否列明，保险人应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赔偿：
一次性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在未使用前或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保险责任损失，按照其重置价值赔偿；为本工程特别设计制造的、可重复使用的异型模板、结构或设施，不论是否已经使用，须按照重置价值赔偿；对于可重复使用的周转性材料则按照摊销方式和使用次数扣除已经摊销部分后进行赔偿。

3、建(构)筑物裂缝责任特别约定：若本保险工程因爆破、震动、移动、减弱支撑、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挡土失败或隧道开挖，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出现未影响建(构)筑物安全使用的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前，应

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的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在施工开始前,由保险人委派专业的第三方进行前期取证,包括现场房屋的拍照等,便于后期出现赔案时能够提供损失证明,若保险人未履行前期评估义务,不影响理赔。建(构)筑物裂缝在整个保险期限内按一次事故计算,扣一次免赔;

4、第三者责任之赔偿处理

a) 保险公司应积极参与第三者责任事故的调解,若被保险人要求保险公司参与事故调解,保险公司应派员参与事故调解;若保险公司不派员参与,则视同保险公司完全认可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及调解结果。如在处理过程中如聘请相关权威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由保险人承担其鉴定费用;

b) 在本条(a)款规定的前提下,第三者责任赔偿以被保险人与第三者达成的赔偿协议为准,其中,第三者责任事故之间接损失赔偿以其合理性及可量化为原则;

c) 第三者人身伤亡赔偿标准及范围:被保险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合同的约定,并根据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标准,在责任限额内核定第三者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第三者人身死亡伤残赔偿限额项下负责赔偿丧葬费、死亡补偿费、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用、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护理费、康复费、交通费、被抚养人生活费、住宿费、误工费,被保险人依照法院判决或者调解、仲裁承担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第三者人身医疗费用是指赔偿医药费、诊疗费、住院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合理的后续治疗费、整容费、营养费。

5、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保单之规定给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对对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6、施工变更特别约定: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新增或调整设计规范、施工方法,保险人同意只要上述调整符合本项目的管理程序,被保险人不需要向保险人申报,上述调整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但保险人有权随时查阅上述变更或调整的相关文件、资料。

7、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约定:对于被保险人临时征用的道路,保险人负责赔偿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事故导致的该临时征用道路的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第三者责任。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8、本保险采用的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为列明除外责任条款,根据条款精神,保险双方明确:对于被保险人提出约定保险标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所发生的索赔事项,除非保险人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属于除外责任所造成该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否则保险人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不得以不属于保险责任或附加条款责任范围内之由而提出拒赔。

9、本保单扩展承保施工机具和生产设备的损失,具体以出险时设备进场施工报备监理时提供的施工机具清单为准。(其中单台设备价值 10 万及以上必须详细列明品牌型号、生产日期、设备价值)。

10、修复工程约定:兹经双方同意,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失后的修复、重置、重建等工作以及与修复、重置、重建相关的附属、辅助工作,保险人同意自动列入本保险单承保范围,在此情况下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不得拒赔。

11、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如果被保险人或其代表非故意的未采取上述措施,无论本保险单其他条款如何规定,则保险人不得以此条

为由拒绝赔偿或减轻赔偿责任。

12、盗抢事件属于保险责任范围，但需公安机关出具证明材料；

十七、赔偿办法及理赔流程约定：

1、报案和查勘

1.1 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二十四小时内以电话或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同时尽可能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2 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若保险人代表 4 小时后未能赶到现场，为满足工程需要，事故现场在详尽拍照后可不予保留。被保险人为了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未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引起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

1.3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4 小时内派代表到现场查勘定损，在与被保险人共同进行初步查验后，填写保险人代表现场查勘报告表，提出下一步处理意见，并一次性提出被保险人应提交的《索赔材料一览表》。

2、取证鉴定和定损

2.1 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的合理要求准备各项索赔单证。

2.2 对于保险事故是否属于保险责任范围较难确定或各方对保险责任有严重分歧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可共同聘请一家评估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对于损失计算各方存有严重分歧时，可以聘请一家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认可的审计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保险人承担，鉴定结果对各方具有约束力。

2.3 保险设备发生全损，原则上向原供应商采购，受损金额按原供应商最终报价确定；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复，该设备原则上应送原供应厂家修理，修复后应恢复到该设备的原有性能状态，无法返回原厂或不便返回原厂修理的情况下，经保险人确认，可就近修理，损失金额按实际修理金额确定。

2.4 保险设备发生部分损失，需要修理或进行更换，应根据被保险设备原有的标准进行修理和更换。

2.5 保险事故发生后，如有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被保险人有义务尽其最大努力配合保险人行使对第三者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

3、索赔程序

3.1 若发生重大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电话或书面的通知后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查勘、定损；小赔案电话跟踪指导服务。

3.3 被保险人准备索赔文件，被保险人索赔资料齐全后，交保险人索赔。

3.4 在保险人承诺理赔手续齐全后规定的工作日内支付。

4、索赔资料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向首席保险人提供下列等相关单证，办理索赔手续：

(一) 本保险合同复印件

(二) 出险通知书

(三) 事故报告（包括时间、地点、损失原因、损失清单与损失费用等）

(四) 修复方案和修理费用预算

- (五) 事故的调查报告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 相关的财务报表、帐册和物资清单复印件
- (七) 发票（原始发票或修理发票）复印件
- (八) 相片（如保险人已拍摄，可由保险人提供）
- (九) 根据案情需要被保险人提供的其它索赔单证和支持资料。

5、预付赔款处理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责任明确但又未及时结案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已确认损失赔偿金额的 %。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6、理赔期限

6.1 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的索赔单证后，应出具索赔单证签收单，并且必须在二个工作日内根据案情和已提供相关单证一次性提出索赔单证是否齐全。如果在二个工作日内保险人未提出异议，视同默认在以后的理赔处理中，保险人不得以索赔单证不齐全为由提出拒赔或要求延长理赔期限。

6.2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提供齐全的索赔单证后，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款，保险人必须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理赔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6.3 本保险合同下发生赔案，损失金额由首席保险人代表共同保险人先行支付被保险人，各共同保险人应按各自的份额将赔款支付首席保险人。

十八、期内服务：

1、项目服务小组

由保险人成立本项目服务小组（以下简称“服务小组”）。服务小组具体负责处理保险人与投保人之间的根据本协议及保险条款规定的所有业务事项和日常工作联系。

服务小组名单及联系方式如下。

	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服务小组成员			

2、培训服务

(1) 培训组织

保险人组织有关专家、学者及技术人员为该项目有关人员在保单期限内举办不少于1次的相关活动。

(2) 培训内容

在培训内容上，保险人将会同投保人充分沟通，了解投保人的需求，制订详细的培训计划，将每一次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切实满足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的需要。主要的培训方面有：保险知识、风险管理、

防灾防损、安全质量、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事故抢险和法律知识等。

(3) 互动交流

服务小组成员与投保人有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定期进行业务知识交流。由投保人向保险人介绍运行期间的安全生产、内部风险管理操作流程；服务小组向投保人介绍保险相关知识、总结前期工作、赔案进展情况，使相关人员了解保险内容及索赔工作中容易出现的问题，以便于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事故时能及时提出索赔，最大程度地保障投保人的利益。

3、防灾防损服务

保险人对投保人常见的风险点和多发的保险事故进行风险分析，并提供详尽的分析报告，及时发现、控制风险。协助被投保人进行以下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督导工作。

(1) 设立防灾防损小组和防灾防损基金

为保障防灾防损各项工作的开展，保险人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工作小组，实施保险期限内的防灾防损服务工作。并提取总保费的2%作为本项目的防灾防损专项基金，用于本项目各类风险管理服务和防灾防损工作（包含会议、培训、及其他合理必要的防灾防损费用开支）。

(2) 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

在整个保险有效期内，为投保人解答有关保险事宜的任何疑问，并提出专业意见，告知应采取的措施；为投保人提供日常的风险检验、查勘，提出相应的防灾防损书面建议，并协助实施。

(3) 安全预警

每年6-8月在防汛期间以及秋季9、10月份针对防火，安排风险控制人员进行常规风险查勘，并提供书面的查勘报告及防灾防损建议书。将根据风险管控专家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与投保人沟通，共同组织开展专项安全防灾活动；保险人在获知暴风、暴雨、台风、雪灾等灾害性天气预报后，及时向投保人进行通报，以便作好预防工作。

4、印制保险手册

编制《保险手册》，方便被保险人理赔。保险手册内容包括：理赔各流程操作规范、注意事项、索赔清单、服务团队成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指导投保人如何快速处理保险理赔相关事宜。

十九、司法管辖：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除港、澳、台地区）

二十、争议处理：

各方当事人与保险合同有关的争议，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一、保密义务：

保险各方因本合同签定提供的各项资料，以及因合同履行获得对方的各项资料，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

二十三、合同附件：

1. 施工机具承保清单
2. 保险条款

3. 扩展条款

(以下无正文, 转盖章页)

甲方(投保人): (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保险人): 首席保险人(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共同保险人(盖章)

负责人签名(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施工机具清单 另附

附件二、保险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保险部分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

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分项列明的在列明工地范围内的与实施工程合同相关的财产或费用，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第三条 下列财产未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的，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
- (二) 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
- (三) 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前，已经投入商业运行或业主已经接受、实际占有的财产或其中的任何一部分财产，或已经签发工程竣工证书或工程承包人已经正式提出申请验收并经业主代表验收合格的财产或其中任何一部分财产；
- (四) 清除残骸费用。该费用指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为修复保险标的而清理施工现场所发生的必要、合理的费用。

第四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文件、账册、图表、技术资料、计算机软件、计算机数据资料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二) 便携式通讯装置、便携式计算机设备、便携式照相摄像器材以及其他便携式装置、设备；
- (三) 土地、海床、矿藏、水资源、动物、植物、农作物；
-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航空器；
- (五) 违章建筑、危险建筑、非法占用的财产。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本保险合同分项列明的保险财产在列明的工地范围内，因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第五条保险责任事故发生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所产生的以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

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二) 对经本保险合同列明的因发生上述损失所产生的其他有关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七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 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 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 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 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 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 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 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一) 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

1、建筑工程——保险工程建筑完成时的总价值，包括原材料费用、设备费用、建造费、安装费、运费、关税、其他税项和费用，以及由工程所有人提供的原材料和设备的费用；

2、其他保险项目——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定的金额。

(二) 若投保人是以前保险工程合同规定的工程概算总造价投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

1、在本保险项下工程造价中包括的各项费用因涨价或升值原因而超出保险工程造价时，必须尽快以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据此调整保险金额；

2、在保险期间内对相应的工程细节作出精确记录，并允许保险人在合理的时候对该项记录进行查验；

3、若保险工程的建造期超过三年，必须从本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每隔十二个月向保险人申报当时的工

程实际投入金额及调整后的工程总造价，保险人将据此调整保险费；

4、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总价值，保险人据此以多退少补的方式对预收保险费进行调整。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对保险标的遭受的损失，保险人可选择以支付赔款或以修复、重置受损项目的方式予以赔偿，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二条 在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损失后，保险人按下列方式确定损失金额：

（一）可以修复的部分损失：以将保险财产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但若修复费用等于或超过保险财产损失前的价值时，则按下列第（二）款的规定处理；

（二）全部损失或推定全损：以保险财产损失前的实际价值考虑本保险合同第四十六条约定的残值处理方式后确定的赔偿金额为准。

第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金额等于或高于应保险金额时，按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应保险金额；

（二）保险金额低于应保险金额时，按保险金额与应保险金额的比例乘以实际损失计算赔偿，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每次事故保险人的赔偿金额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的金额，或者为根据第十三条约定计算的金额扣除该金额与免赔率乘积后的金额。

保险标的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雨、台风、洪水或其它连续发生的自然灾害所致损失视为一次单独事件，在计算赔偿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并扣减一个相应的免赔额（率）。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时间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第十五条 若本保险合同所列标的的不止一项时，应分项计算赔偿，保险人对每一保险项目的赔偿责任均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对应列明的分项保险金额，以及本保险合同特别条款或批单中规定的其他适用的赔偿限额。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下承担的对物质损失的最高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总保险金额。

第十六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其应保险金额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应保险金额。

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小于其应保险金额时，上述费用按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与其应保险金额的比例在保险标的的损失赔偿金额之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被施救标的的保险金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施救保险标的的应保险金额与全部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期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日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保险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发生与本保险合同所承保工程直接相关的**意外事故**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十九条 本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经保险人书面同意，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二十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二十一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责任不在此限。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二十二条 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方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
- (二) 1、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2、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保险合同列明的累计赔偿限额。

第二十六条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二十五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责任免除

第二十八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二十九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保险期间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遵循如下约定：

(一) 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始，至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交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之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建筑期保险责任的起始或终止不得超出本保险单载明的建筑保险期间范围。

(二) 不论有关合同中对试车和考核期如何规定，保险人仅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试车和考核期间内对试车和考核所引发的损失、费用和责任负责赔偿；若保险设备本身是在本次安装前已被使用过的设备或转手设备，则自其试车之时起，保险人对该项设备的保险责任即行终止。

(三) 上述保险期间的展延，投保人须事先获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从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建筑期保险期间终止日之后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批单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批单。

第三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第三十七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四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

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三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应按约定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三十九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谨慎选用施工人员，遵守一切与施工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和安全操作规程，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及其代表有权在适当的时候对保险标的的风险情况进行现场查验。被保险人应提供一切便利及保险人要求的用以评估有关风险的详情和资料，但上述查验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保险人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因保险标的转让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因上述保险合同重要事项变更而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在保险财产遭受盗窃或恶意破坏时，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

（五）在预知可能引起第三者责任险项下的诉讼时，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在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件后，立即将其送交保险人。

第四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保险单、索赔申请、财产损失清单、有关部门的损失证明以及其他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四条 若在某一保险财产中发现的缺陷表明或预示类似缺陷亦存在于其他保险财产中时，被保险人应立即自付费用进行调查并纠正该缺陷。否则，由该缺陷或类似缺陷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四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四十六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残值归被保险人

所有，应在赔偿金额中扣减残值。

第四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四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四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

第五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第五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

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五十四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五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自然灾害：指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1、地震：指地下岩石的构造活动或火山爆发产生的地面震动。由于地震的强度不同，其破坏力也存在很大的区别，一般保险针对的是破坏性地震，根据国家地震局的有关规定，震级在 4.75 级以上且烈度在 6 级以上的地震为破坏性地震。

2、海啸：指由于地震或风暴而造成的海面巨大涨落现象，按成因分为地震海啸和风暴海啸两种。地震海啸是伴随地震而形成的，即海底地壳发生断裂，引起剧烈的震动，产生巨大的波浪。风暴海啸是强大低气压在通过时，海面异常升起的现象。

3、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4、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5、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6、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7、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8、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9、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

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10、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1公里的天气现象。

11、暴雪：指连续12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10毫米的降雪现象。

12、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13、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14、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15、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16、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二)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或人身伤亡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1、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玷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弧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2、爆炸

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

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三) 应保险金额：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九条（一）、（二）款确定的保险金额。

附件三、扩展条款

下列扩展条款适用于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其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扩展条款为准。

1、清理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修理、重置、替换或修复受损毁财产时必须发生的清理及相关费用，包括：

(1) 清除、拆除、转移受损毁财产的费用；

(2) 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3) 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如清理滑坡土石方等，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灭火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由于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发生的如下费用：

1) 消防队的费用；

2) 其他相关的灭火费用，包括补充消防器具及损毁材料的费用，以及重置或修理救火过程中使用的材料或设备的费用等。

3) 所有其他有关救火或防止火势蔓延，或因火或其他承保风险受损或存在受损的威胁，而提供临时安全装置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限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扩展责任保证期条款（交工验收后 24 个月）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限：工程整体完工验收或实际交付使用（以先发生者为准）后 24 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1 亿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除外。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 亿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 1 亿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每次事故损失金额的 15%。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不论本工程部分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的部分，本保险单对于该已完工部分的保险责任继续有效不变，直至本工程项目整体完工验收或实际交付使用（以先发生者为准）之时结束。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停工损失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导致造成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1）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2）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工地外存储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

每一标段最高赔偿限额：RMB1000 万元。

被保险人应保证：

(一)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二)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包括由业主提供的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材料和设备，但该材料和设备的价值应包含在总投保金额中。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2、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1、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2、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3、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4、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5、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6、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3) 代表任何组织, 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 且保险人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 被保险人如有异议, 则举证之责应由其承担。

3) 保险人可随时注销本保险条款, 并将该注销通知以挂号信寄至被保险人最近提供的地址。届时, 保险人按比例退还未到期部分的附加保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经双方同意, 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被保险财产或第三者责任的损失予以赔偿后, 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待赔款支付后, 被保险人应按日比例缴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终止之日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内陆运输扩展条款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包括本工程供货地点、工地外仓库、料场、工地范围之间)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每次事故人民币 10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 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 万元; ;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50/50)

经双方同意, 保险人要求:

(1) 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 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 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 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2) 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 需放置一段时间, 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 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3) 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 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 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 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 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4) 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 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时间调整特别条款 (72 小时)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暴雨、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7、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每次限额：RMB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1)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2)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3) 如经本公司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费用向本公司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本公司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1)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2)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8、工地访问条款

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视察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设计、建造的，但经工程业主或工程承包人同意在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保单“第三方责任险”所指的“第三方”范畴。

但上述“第三方”不包括工程监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所有为本工程提供服务的设计人员、监理人员、专业咨询人员、工程施工及管理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9、交叉责任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方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1.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2. 已在或应在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0、错误与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明白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的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违反保单、批单中的保证义务或其他条款，不影响本保险单的有效性。一旦被保险人知道上述情况，应立即通知被保险人并按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2、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场所外装配、修理、转移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或临近现场区域进行装配、修理、检修或避免受到承保风险威胁而转移，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4、指定理算师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发生本保单保险责任范围的事故引起索赔时，如有争议或索赔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已扣减应适用的免赔额），应由首席保险人推荐保险公估公司并经业主同意的保险公估公司（如意见不一致，以业主的意见为准）作为本保险的损失理算师，负责处理理算工作，其聘请所发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5、预付赔款条款（ %）

经双方同意，如果发生本保险单项下承保的损失，应被保险人的要求或损失理算师的建议，保险人应收到被保险人的要求或理算师提出建议后 5 个工作日内预先支付赔款。预付赔款金额最高不超过估损金额的 %。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6、及时检验条款

若发生保险事故时，在被保险人以约定方式向保险人报案后，保险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和/或承诺时间（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到达保险事故第一现场进场查勘，或因事故现场抢险的需要，被保险人无需事先同保险公司协商即可着手抢救、处理、修理或恢复，保险人不得因此拒绝赔偿。但被保险人应在事后向保险公司递交一份事故书面报告，并尽可能提供有关损失照片或影像资料或文字记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7、防灾防损服务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提供以下防灾防损服务：

- 1) 工程施工期间，每年举办次针对各分包商的防灾防损培训活动；
- 2) 工程施工期间，保险人应在工程所在地设立专门的防灾防损小组，协助被保险人对施工现场进行防灾防损检查活动并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相应的书面建议。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8、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保险人同意应业主要求放弃他们可以拥有或获得的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代位求偿权，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或相关公司或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和雇员或其配偶或家庭成员或当作是被保险人的并征得保险人同意赔付的任何一方。

放弃代位求偿权的任何受益人不能有违约、违反担保、隐瞒材料、误导或作假的行为。

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9、碰撞事故特别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项下：

- 1) 因施工船舶主机失灵、误操作或因对潮流风浪特点不熟悉、缺乏经验而产生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2) 非机动船舶或施工平台在抛锚、起锚、作业、拖带过程中产生的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 3) 外来船舶或其他物体碰撞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

由上述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不论碰撞标的物的部位，也不论此时水下地形有无冲刷或淤积变化均属保险责任范围，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根据海事部门的要求以及项目施工规范做好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0、意外污染责任特别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RMB800 万元）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在设计和施工中采取了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前提下造成**环境污染而导致损失及清理费用承担赔偿责任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在本条款中，安全防范意味着在保险期内的任何时候，被保险人对可能造成污染的物品采取了符合国家安全要求的保管措施。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为 RMB8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第三方恶意破坏、阻工行为条款

本保险项下扩展承保因第三方的恶意破坏、妨碍、非法侵害、干扰或阻挠施工行为所致的被保险财产损失，以及所引起的第三者责任而依法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除非上述损失发生是由于施工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但被保险人按照相应施工规范采取合理的、必要的防范措施后失效者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2、自然灾害引起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在本保险期限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事故而导致工地内及影响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条款项下赔偿限额包含在明细表中列明的第三者责任赔偿限额中。

33、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 (一)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 (二)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10 万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34、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条款负责被保险人如在施工过程中遭遇地下文物，应承担的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但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5、沉降备忘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财产发生保险单责任项下的意外事故造成超出原设计范围的沉降引起的保险财产损失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但由于原设计范围内的地基沉降及与原材料缺陷或施工工艺不善原因导致的该保险财产本身的沉降所造成的损失或损毁，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6、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

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但下列责任除外：

-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 (2) 因滑波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7、自燃、鼠咬、虫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自燃、鼠咬、虫蛀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8、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本保险单承保在施工过程中因土方工程遭受外来的破坏而导致工程内的泥土、泥浆污水污染邻近的农田、鱼虾塘、公路、混凝土路面、村道、交通设施、生活设施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对此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39、突然意外污染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公司将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由于下列情况而导致的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而应承担的经济赔偿及合约责任：：

(一) 由于突然的、不可预料事故引起烟、煤气、有毒化学品、溶液或气体、腐蚀性的酸碱物、废置物或其他刺激性物体或污染物散播、释放或泄漏到土地、大气或任何水道或存水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

(二) 由于上述事故，有关政府要求被保险人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或中和任何刺激物或污染物的费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40、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2 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保险金额及保险费调整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后 1 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

决算金额。

如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工程决算金额与保险金额相差不超过±5%，则保险人同意在本保险期间结束后不再对保险费进行调整。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2、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

①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

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3、铺设水、污水管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作业井、沟、水管遭受水淹、淤塞引起的损失和责任**。

保险人仅在下述情况下予以赔偿：

(一)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填实，以避免沟壕水淹后水管移位；

(二)水管铺设后，应保证立即封闭管口，防止水、淤泥等渗透；

(三)一旦压力测试结束，水管测试部分的沟、壕应立即填实。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4、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份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5、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总除外责任(一)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6、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及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但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7、货车装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装载保险标的物的车辆或货柜暂时置于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处所内时，保险人对该保险标的物于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承保的风险所导致的毁损或灭失，亦负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8、监理师风险扩展条款（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2000 万元）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监理工程师，在工作过程中，因过失未能履行委托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义务或发出错误指令导致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

本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0 万元，累计赔偿限额 RMB2000 万元。

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 万元或核定损失的 10%，以高者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9、车辆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雇员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任何机动车辆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上述车辆或其所载运的财产所受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赔偿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100 万元；

累计赔偿限额：RMB 1000 万元；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0、残值定损特别约定

兹经双方同意，对于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任何财产损失的残值定损，须由本保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受损财产是否具有残值及残值之金额将考虑本工程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和要求。任何一方提出残值金额须同时提供计算依据和处理方式并经过对方的认同。

如果双方对残值认定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亦可以委托专业定损的公估理算师处理。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款不变。

51、重大过失条款

本条款扩展承保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重大过失行为而导致的保险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和其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2、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在重建或修复受损财产时，由于必须招待公共当局的有关

法律、法令及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但以下列规定为条件：

一、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招待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本公司不负责赔偿：

- （一）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 （二）本保险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 （三）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 （四）未受损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本公司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财产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本公司亦可赔偿，但本公司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受损，但因保险单规定而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扩展条款的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本公司对任何一项受损财产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3、第一赔款受益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同意将 _____ 为本保险单项下的第一赔款受益人。被保险人应书面方式通知本公司增加或变更第一赔款受益人。

经上述第一赔款受益人同意，保险赔偿金也可以直接支付给遭受损失的其他被保险人。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4、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参与工程项目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被保险人的顾问及其授权的代表、雇员以及政府官员都被视为第三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5、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在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程地址内、周边场所或其他列明的场所布置的广告、霓虹灯、装饰物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保证指派合格人员对上述装置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6、实损实赔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之保险标的物，其保险金额系以实损实赔为基础，保险期间内每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以实际损失赔付，不受其本保险合同他有关条款比例分摊之限制，但保险期内累计之赔偿金仍以保险金额限。若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内其他条款内容相冲突，以本条款所在内容为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7、保证期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的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条款保证期限：24个月。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8、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证明费用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50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9、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在本保险单中列明的施工范围内所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付的合理急救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0、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1、装卸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的车辆在本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进行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2、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在保险单列明的保证期内，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工程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法应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共保协议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及第三者责任险共保协议

项目名称：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

保险人：

首席保险人：（以下简称甲方）

共同保险人：（以下简称乙方）

共同保险人：（以下简称丙方）

共同保险人：（以下简称丁方）

见证方：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兹经以上共保体各方（以下简称“共保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就（以下称“本项目”）的共保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遵守。

一、共保项目

235 国道金东安里至楼店段工程项目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二、共保原则

共保方应遵守“保户第一、服务第一、信誉第一、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共保原则，以相关保险合同和共保协议为基础，共同承担责任与义务。

共保人理解并同意委托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洽谈有关保险事宜，并承诺遵守由首席承保人与被保险人就有关保险事宜所作的决定，在保险单保险责任未终止前中途不得退出。首席承保人直接对被保险人负责，并在维护被保险人和其他共保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保险单有效期内发生的一切保险事宜负有最终决定权。

三、共保险种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四、共保比例

序号	保险公司名称	共保份额
1		
2		
3		
4		

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按保险合同、共保协议及相应共保比例承担保险责任并享有相应的权利，且按各自承保的份额办理再保险，并按规定交纳相关税金。

五、共保方式

首席承保人负责处理共同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的根据本共保协议以及保险合同规定的日常业务事项，并将处理情况及时通知共保人。共保人必须按通知的内容及要求执行有关事宜。

六、承保出单

1、保险单

首席承保人与投保人确定保单格式和承保条件，并据此为基础缮制保险单。首席承保人负责将保险单正本送交被保险人并及时将保险单副本分别送交共保人。

2、保险费

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由首席承保人代共保人根据保险单约定的分期付款方式向被保险人收取足额保险费。首席承保人在收到保费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划付相应的保险费给共保人。共保人应在收到首席承保人的付款凭证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保险费发票送达首席承保人。

3、出单费

本项目无出单费。

4、税金

共保保费收入的税金由参与共保方自理。

5、再保险安排及赔款摊回

各共保人必须自行承担共保人共保份额内的各项再保险，缴纳再保险保费。一旦发生损失，共保人再保险部分的赔款由各共保人自行摊回。

七、共同赔偿处理

一般情况下，甲方代表共保各方处理理赔相关事务并作出理赔决定；若其他共同方参与理赔处理，且与甲方之间存在意见分歧，则以甲方意见为准。

1、损失通知

首席承保人接到出险通知后应在三个小时内以电话或传真等形式按照约定通知其他共保体成员（但在首席承保人处理权限以内的除外），并立即安排损失检验及定损工作。

2、现场查勘时限

首席承保人严格执行 365 天、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接到被保险人报案通知后，首席承保人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首席承保人专责理赔人员须在 1 小时内赶到现场，或在 2 小时内委托双方共同认可的公估公司赶到损失现场，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工作。

3、单证审核

首席承保人在接到被保险人以 EMS、邮寄、传真或其他方式提交的必需的、有效的、真实的索赔单证和资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资料，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首席承保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4、损失处理

(1) 共保体各方一致同意，授权首席承保人负责全面处理报损金额在 RMB 1000 万元（含）或

同等币值以下的损失，并按本协议第五条“理赔时限”之规定支付赔款。理赔结束后，首席承保人应将最终理算报告及相关材料复印件送交其他共保体成员，其他共保体成员在确认收到上述理赔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共保比例将各自应分摊的赔款额度支付给首席承保人。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

(2) 报损金额在 RMB 1000 万元以上的损失，首席承保人应及时告知其他共保体成员出险情况。其他共保体成员认为必要时，可派人（相关人员需经首席承保人认同）参加查勘定损工作或委托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无论其他共保体成员是否共同参与赔案处理工作，均应在被保险人与首席承保人达成赔偿协议且在收到索赔材料齐全后五个工作日内依据共保份额将分摊的赔款支付给首席承保人，由首席承保人按理赔时限的要求统一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相关理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勘、聘请公估或专家、检验代理、律师、诉讼等费用）由共保体按共保比例分摊。

5、理赔时限

对于被保险人的报案及索赔申请，首席承保人均须迅速处理，按照下述理赔时效限制，在赔款金额确定后支付赔款：

RMB100 万元以内赔款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100 至 RMB500 万元以内赔款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500 万元及以上赔款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6、预付赔款支付

如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在无法迅速确定损失金额的情况下，则在发生损失后 30 日内，首席承保人同意对于已确定的损失部分进行全额预先赔付；对于未确定的损失部分，按估损金额的 50% 进行预先赔付。其他共保体成员在收到首席承保人预付赔款支付通知 3 个工作日内，按共保比例将分摊金额划付首席承保人。

被保险人、首席承保人双方在对预付赔款金额达成一致后，首席承保人在下列时效内划付预付赔款：

RMB500 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500 至 RMB1500 万元以内预付赔款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RMB1500 万元及以上（含 1500 万元）预付赔款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共保追偿

经共保体各方协商同意向第三方进行追偿的保险赔案，由首席承保人负责一切追偿事务，并定期将进展情况通告其他共保体成员（重大事项及时通告）；追偿费用按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为准，由共保体各方按共保比例分摊。首席承保人应在收到追偿款后 15 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追偿费之后，按共保比例将其他共保体成员应得的追偿款划付其他共保体成员。

如委托他人代位追偿，追偿费和追偿款均按共保比例由共保体各方分摊。

8、拒赔答复

协议各方未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不得就被保险人的索赔要求做出拒赔答复。对协议各方达成一致的拒赔案应先由各方书面确认后由首席承保人做出拒赔答复。

八、保险服务

根据与《保险合同》服务承诺，各方按承保比例分担：

1、防灾减损费用

共保方应按其共保份额保费的 2%支付给首席承保人，作为本项目的防灾减损费用，用于各种保险和风险管控培训、共保体会议、聘请高级别专家提供风控指导、相关人员的境内外交流、保险与风险管理相关课题研究、各种慰问及奖励等。

2、首席承保人负责本保险的被保险人的保险咨询服务，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人按共保比例承担。

3、首席承保人按《保险合同》要求向被保险人提供防灾防损和风险管理服务，统一组织安排有关事宜。首席承保人应征得共保人的书面同意，共保人应积极配合，按共保比例分摊有关费用。

4、首席承保人负责组织、安排和协调有关本保险中被保险人的保险知识、风险管理技术及防灾防损手段等的培训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共保人按其共保比例分摊。

5、为提高工作效率及质量，共保方成立日常工作小组及理赔服务小组（名单附后）。

日常工作小组

服务单位	联系人	邮箱	电话/手机	传真
甲：				
乙：				
丙：				
丁				

理赔服务小组

服务单位	联系人	邮箱	电话/手机	传真
甲：				
乙：				
丙：				
丁				

九、共保人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

开户行：

帐号：

单位：
开户行：
帐号：

单位：
开户行：
帐号：

单位：
开户行：
帐号：

十、其他共保事项

- 1、共保协议签署后，首席承保人负责按投保人要求出具保险单、批单或暂保单。
- 2、涉及本保险及工程项目的有关信息，如有关条款、合同、理赔文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各共同保险人负有保密义务。
- 3、未经投保人书面同意，共保方不得对外宣传涉及项目本身的任何信息。共保方应协商处理保险单项下的诉讼事宜。
- 4、共保方充分理解并同意,在保单有效期内,如保单条件变更涉及保费增减，按本协议规定执行有关事项。
- 5、如遇紧急情况需要当场处理，首席承保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共保人，共保人须在 4 小时内作出答复，逾时不作回复的视作同意首席承保人全权处理。
- 6、除非另有约定，本协议所涉及到的各共保方之间应付的款项必须按时划付，否则将被视为违约，逾期付款违约金按共保方应摊赔款每日百分之一的比例计算。
- 7、有效期间内，根据情况共保人可召开年度共保协调会议，首席承保人为会议主持人，会议议案提前 15 天发至共保人。共保方中任何一方都有权提出召集会议提案，由首席承保人决定是否召开。

会议费用由共保方按各自共保比例分摊。

十一、协议的法律效力

1、共保各方在执行本共保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本共保协议存在未尽事宜时，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投保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共保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3、本协议自出单之日起生效，在保险单有效期内持续有效。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变更及取消，必须征得被保险人和共保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进行。本协议一经签署，共保方应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丙方：（盖章）

丁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见证方：金华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 月 日

履约保函

致：（委托方全称）

鉴于（以下简称“受托方”）将与（以下简称“委托方”）签订（项目名称）保险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委托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本行同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本行在此代表承包人向你方承担支付人民币（大写）：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元）。
2.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受托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方和受托方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_____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

_____（姓名）_____

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一、名词定义

首席承保人：为本项目的拟中标单位，全面负责一切对招标人之服务（包括承保、出单、收取/划拨保险费、风险管控和理赔）和共保体协调工作。

工程保险综合费率：工程保险综合费率=【建安工险（物质损失+第三者责任）保费】/本工程物质损失部分保险金额×100%。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根据市场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

2、第三者责任保险的保费不单独列项，均含在投标总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投标人应综合考虑报价。

3、保险期限内，保险金额及保险费可能投保金额变化而调整，但保单费率以中标人的中标费率为准，不因投保金额变化而做调整。

4、满足首席保险人承保份额。

三、其他说明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由首席保险人和各共同保险人按比例共同承保，一旦发生保险事故，首先由首席保险人无条件优先履行全部赔偿，首席保险人对共同保险人享有请求权。各保险人承担的保险责任，按各保险人承保比例计算。保险费、赔款和共保各方共同确定的费用支出由共保各方按共保比例分享和承担。首席保险人具体负责与投保人的联系以及办理承保、防灾、理赔（包括确定赔偿金额）等保险事务，共同保险人有权参与上述事务。若共保人意见不同的，以首席保险人的意见为准，作为保险人的最终意见。若共保人之间产生争议的，其他各方概不负责。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6.1 项目概况

本项目起点位于金东区与义乌交接安里村的东侧，起点顺接 235 国道义乌段，终点位于金东区东孝街道楼店村北侧，终点顺接规划宾虹东路，终点设置枢纽互通立交与二环东路相接，完成与二环东路的交通转换。路线全长约 23.182km。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9.4 亿元，建安费约 39.3 亿元。

6.2 服务期限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且本保单遗留索赔事件处理完成为止。

6.3 保险方案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清单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 1.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 2. 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明细表
 - (三) 项目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情况表
 - 1. 保险服务小组成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资历表
 -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 (五)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 (六) 保险服务方案
 - (七) 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_至第____号补遗书）后，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在此郑重表示，愿意按照递交的商务文件及技术文件确定的投入力量和工作方法，遵照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要求，以报价文件中填报的人民币总报价：（小写）元（大写：）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服务期为_____。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职称：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2.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_____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如由我方中标，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 若我方中标，作为首席保险人我方可接受的最大承保份额：_____%（份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规定）。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1、保险报价

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保险，我公司的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保险险种	费率（‰）	保险金额 （人民币元）	保险费 （人民币元）
保费合计				

注：费率与保险金额的乘积和保险费不一致的，以保险费为准，修正费率。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费率用“‰”号表示，精确到十万分之一；

2、上述报价为含增值税价款；

3、保费精确到元；

三、授权委托书

(一) 业务授权书

本业务授权书声明：_____（投标单位总公司名称）授权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名称）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谈判、以及中标后保险合同的履行，并以_____（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名称）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各项事务（包括法律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认。

本业务授权书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在该项目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授权。

授权方（总公司）：（盖单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被授权方（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盖单位公章）

负 责 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业务授权书适用于投标人总公司授权其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参加本项目投标及中标后项目的具体操作。

2、本业务授权书应附拟法定代表人、省级或地市级分公司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总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保险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发之日起至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总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

职务：

日期：年月日

注：1、应由投标人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

2、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以营业执照中载明为准。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制件

四、承诺函

项目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相关附件、参考资料及招标人于招标截止日期前发出的其他有效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我方中标本项目，则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及我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书面澄清的具体规定与招标人签订保险合同协议书，并按协议书之要求出具保险单；

3、在整个招标、投标过程中及招标、投标结束后，未经招标单位书面同意，我方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招标、投标的任何信息、资料及内容；

4、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5、本承诺函与保险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法定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分公司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总公司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年末资本金和公积金之和						
年末偿付能力充足率						
备 注						

注：本表后应附相关经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单位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人单位授权书、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法人单位投标时）或《保险经营许可证》、总公司营业执照或保监会相关批文复制件、总公司 2019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等；上述资料均为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二) 2015年7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承保经验

1、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保额/保费	起保日期	承保形式

注：1、表格不够可按格式扩展。

2、须提供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复制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承保服务业绩。

2、类似项目承保经验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地址	
保险金额	
起保日期	
承保份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能体现投标人与项目关系的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理赔计算书并加盖单位公章、支付凭证复印件，认可总公司及其下属所有分支机构的理赔业绩。

3、同一保险项目下的多个理赔业绩，仅做一个理赔业绩处理。

2、主要人员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专业资格										
2. 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三）1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资格证（如有）的复制件。

2、项目负责人还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制件。

(四)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投标人须在此对其信誉情况作出说明。

(五) 投标人与其他单位资产关联、隶属关系框图

本框图须提供涉及投标人利益关系的所有资产关联情况,应在本框图内明确显示投标人的投资人、母公司、分公司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六) 保险服务方案

(字数不限)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提出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服务团队；
- (3) 项目风险分析、防灾防损服务；
- (4) 理赔流程；
- (5) 赔付时效承诺；
- (6) 预赔付承诺；
- (7) 优惠条件；
- (8) 查勘时限承诺；
- (9) 保险培训方案；
- (10) 小额赔案理赔权限；
- (11) 理赔授权。

以上内容投标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七) 其他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and 文件。